

证券代码：835269

证券简称：长兴制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

<p>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p>	<p>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p>

<p>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p>
<p>第一百〇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1/3以上董事提议、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或者监事会、总经理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〇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1/3以上董事提议、监事会或者总经理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p>

<p>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	--

(二) 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和履职程序等。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

采用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及执行相关工作制度，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 (一)《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